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84402202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艾古斯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喀什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鲁木齐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喀什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喀什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喀什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防雷、防静电检测服务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）	-	-	品牌:	1	次	3800.00	3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检测费用3800元，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0号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（喀应急）发〔2019〕19号文件和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（喀安委办）发〔2021〕7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为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有关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及时间

1、检测内容：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艾古斯乡卫生院 防雷、防静电设施检测

2、检测时间： 202_年_月_日至 202_年_月_日

二、工作要求及标准

检测严格按照国家《防雷减灾办法》、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、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以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执行，通过检测对所检测的设施出具检测技术报告，对检测不合格的避雷装置或接地设施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，甲方落实整改后由乙方进行复检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场检测时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，对违反规定行为有权做出处罚，甲方在生产装置生产不稳定时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检测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检测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并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在现场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。
- 2、乙方按照规范对甲方所属避雷装置进行实地检测，乙方在检测结束后，在收到甲方检测费后五日内将检测报告书交付甲方。
- 3、乙方在检测时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，切实保证自身人员安全。
- 4、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的人员食宿费等自理。

四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本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38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- 2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检测费用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（税率6%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- 1、乙方因下雨、雷电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时，可及时通知甲方适当延长检测时间，在具备检测条件后需及时完成检测工作。（不可抗力：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，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）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，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国家法律、法规变更调整，本合同相应变更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当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- 4、乙方应对以下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可靠性负责，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
喀什分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189号地区气象局院物
业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0998201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746086000022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